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57
16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尔克·梅尔特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1985年11月7日至12月16日，第五委员会在第29、37、38、44、45、48、50、53和6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这个项目讨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均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0/SR.29、37、38、44、45、48、50、53和6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5年的报告，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8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决算的报告，并载有提请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¹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1），第二章。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0/848) ;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A/C. 5/40/24) ;
- (e)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项声明 (A/C. 5/40/41) 。

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于 11 月 7 日在第 29 次会议上分别介绍各该委员会的报告。

二. 审议提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5. 在 12 月 16 日第 6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南·尤尼斯先生 (伊拉克)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40/L. 15。 这项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草拟的。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40/L. 15 (见第 8 段)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投资

7. 委员会在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 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见第 9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5年报告、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欣悉1984年12月31日的估值显示，基金的精算情况有所改善，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二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³ 第三章C. 5节；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

(a) 就联合国养恤金办法与比较国养恤金办法所订养恤金数额和养恤金占薪金比例进行比较研究；

(b) 完成关于方法的审查工作，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但须考虑到规定的薪酬净额差额幅度，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包括关于最近几年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数额的演变情况的意见，并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不同的特点，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9号》(A/40/9)。

⁴ 同上，《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

⁵ A/40/848。

3.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4年报告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的修正，同时继续暂停实施该条的调整程序；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的修正案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审查

1. 决定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于1986年4月1日或其后离职，其应领退休金最高不得超过在离职日期适用于各该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但以此方式计算的数额不得少于同日退休的D-2职等参与人按标准年率应领的最高养恤金额，此外，如果参与人截至1986年3月31日一直参与，而至该日期为止已累积到较高的养恤金额，应保持此种较高的养恤金额；

2. 决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在1985年1月1日降低者，其养恤金不应少于依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补充C条计算的数额；

3.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进一步研究整笔养恤金的折算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了消除或大大减少已离职或将于最近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与今后离职的参与人应领养恤金之间的差异起见：

(a) 采取步骤执行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这类措施，如有可能从1986年7月1日起实施，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

(b)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额外措施，

5.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并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节约措施的建议，使会员国今后不需增加负担；

6.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是考虑降低美元轨道折合当地货币数额可能超出当地轨道的幅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据此对《条例》中各款编号和互相参照条目作必要修改无追溯既往的效力，但《条例》的补充条款C应依照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自1985年1月1日起适用，而第28条(d)款则应自1986年4月1日起适用；

8.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受上述第1段决定影响的参与人从1986年4月1日起在缴款服务期间缴款比率的问题，并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5条的修正，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具体的建议，如属必要，从1986年4月1日生效；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主管机关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在实际可行时考虑各方于第四十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及时提出其结论，以便大会至迟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

四

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

回顾其关于成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规定，接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入养恤基金，自1986年1月1日起生效；

五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 100,000；

六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1986—1987两年期管理费用总计\$ 16,995,700（净额），并核准1985年度追加基金管理费用\$ 173,300（净额）。

附 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28 条

退休金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按照上文(b)项或(c)项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发给在 198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离职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的参与人的退休金不得超过参与人离职日期时：

(A) 其于离职日期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0%；或

(B) 按照上文(b)项或(c)项同一规定发给缴款服务期间满 35 年而与参与人同日离职的 D-2 职等（前五年最高级数）参与人的最高额退休金；两者之中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发给适用上文(一)的规定的参与人的退休金不得低于如果他于 1986 年 3 月 31 日离职时依标准年率应发给他的退休金。

第 40 条

重行参与的效果

(c) 除下文第(二)款中所示改动外，其余均无改变。

(二) 如符合下文(d)项规定，可根据个别情况，按照此种加外缴款服务期间，领取第 28、29 或 30 条规定的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但此种退休金不得全部或部分折成一笔整付，也不得有任何最低数额规定的限制。

补充 C 条

临时措施

(a)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虽有第 1 条(h)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已在缴款服务，而且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历月，并且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给因 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者，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 1 条(h)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人有权以按标准年率可得到较高的养恤金的一种方法计算。

(b) (一) 假定参与人在 198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或在该日与其实际离职日期之间任何时间离职，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应得的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应适用于他的缴款服务期间，直到他第一次达到该最后平均薪酬之日为止，并包括该日在内；

(二) 按照第 1 条(h)项计算的最后平均薪酬应适用于该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

(三) 按照 28 条(b)项或(c)项的规定以标准年率计算应发养恤金时，应将按照上文(一)的缴款服务期间所发的养恤金加上按照上文(二)的缴款服务期间所发的养恤金，但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第 28 条(d)项的规定。

(c) 然而，虽然有第 28 条(d)项的规定，但按照上文(b)项以标准年率发给参与人的养恤金不应低于他如果在第一次达到最后平均薪酬最高数额的日期离职有权领到的养恤金。

* * *

9.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投资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⁷

- - - - -

⁷ A/C.5/40/24。